

網路中立性與我國寬頻政策之探討 ——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 訴字第一六五四號判決談起*

葉志良**、陳志宇***

摘 要

網路中立性是探討網路服務業者進行差別待遇的議題，在美國與歐盟分別引發不同的討論。我國行政法院的判決本為解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是否有權審核電信業者陳報費率以外的事項，然 NCC 在本案主張中華電信的費率附加條件違反網路中立性原則，同時在寬頻服務中僅有 20M / 2M 之速率服務有傳輸上限之條款，亦違電信公平提供服務原則。以上爭點雖並非直接與網路中立性之原則相關，但卻與歐盟、美國在處理網路中立性議題的歷程中所關注的資訊透明化以及無差別待遇等有所關連。美國與歐盟在網路中立性議題上的態度差異甚大：歐盟傾向將網路中立性的爭議以市

* 本文原發表於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舉辦之 2011 年第十五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作者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所給予諸多寶貴意見，惟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S.J.D.）。

*** 適庸法律事務所法律研究員；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投稿日：2011 年 11 月 13 日；採用日：2012 年 4 月 3 日

場競爭的角度處理，仍在 2009 年的指令修訂中增列透明度的義務，強化充分的資訊揭露；美國雖傾向制訂網路中立性的管制規範，卻也在新的法規命令中增列透明度的要求。綜合美國與歐盟的發展，對電信業者營運透明度揭露是兩者共同的方向，更為透明的資訊揭露將可促進市場競爭。我國並無直接的網路中立性規範，係因高度管制的市場使本議題重要性並不明顯。借鏡美歐經驗，以資訊透明度促進市場競爭，對我國寬頻服務市場之發展將更為有益。

關鍵詞：網路中立性、差別待遇、數位匯流、寬頻網路、資訊透明